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社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社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数据的统计、整理、分析等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社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7 个处室，分别是：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法规宣传科（信访科）、综合业务科、数据精算分析科、基金管理科、稽核审计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科、失业保险待遇支付科、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科、职业年金科、内控监督科、社会保险支付权益科、工伤定点管理科、档案管理科、市社会保险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米东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天山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沙依巴克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水磨沟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水磨沟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达坂城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乌鲁木齐县区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甘泉

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938.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853.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5.04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938.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938.3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02.32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社保中心财政供养在编人员净增加 14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各类公用支出正常开展，社会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宣传及业务经办量增加带动社会保险业务保障类公用支出及综合业务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85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86.87 万元，占 97.5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66.43 万元，占 2.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93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1.87

万元，占 51.49%；项目支出 5,306.47 万元，占 48.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671.5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6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86.8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671.5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71.5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49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社保中心财政供养在编人员净增加 14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各类公用支出正常开展，社会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宣传及业务经办量增加带动社会保险业务保障类公用支出及综合业务运行经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343.79 万元，决算数 10,671.5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7%，主要原因是：社保中心承担特殊人员伤残代发项目，2023 年追加特殊人员伤残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71.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6%。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14 万元，

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社保中心财政供养在编人员净增加 14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各类公用支出正常开展，社会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宣传及业务经办量增加带动社会保险业务保障类公用支出及综合业务运行经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343.79 万元，决算数 10,671.5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7%，主要原因是：社保中心承担特殊人员伤残代发项目，2023 年追加特殊人员伤残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671.52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85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9.39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社保中心财政供养在编人员净增加 14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各类公用支出正常开展，社会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宣传及业务经办量增加带动社会保险业务保障类公用支出及综合业务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2,662.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0.92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

我中心代发市属企业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代发项目，因该类人员年龄结构偏大，死亡减员人员逐年增加，因此该项目支出呈逐年减少趋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1.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4.48 万元,增长 11.6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社保中心财政供养在编人员增加,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资带动此项支出增加。二是 2022 年公用支出水平偏低,2023 年公用支出水平恢复正常。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2.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85 万元,增长 59.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基础绩效奖,退休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37 万元,增长 8.0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社保中心财政供养在编人员净增加;二是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资,带动缴费基数有所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3.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05 万元,增长 26.15%,主要原因

是:2023年因人员调动、退休、离职人员较上年增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坐实,导致本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676.6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6.57万元,下降8.54%,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区属破产企业1995年以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代发项目,因该类人员年龄结构偏大,死亡减员人员逐年增加,因此此项支出呈减少下降趋势。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59.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9.5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00.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7.91万元,增长7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破产企业离休人员绩效奖、乌鲁木齐市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离休补贴项目经费,导致本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31.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35.1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496.3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9 万元，增长 34.54%，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受特殊影响，公务用车支出水平偏低，2023 年此项支出恢复正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2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8.29 万元，增长 34.54%，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受特殊影响，公务用车支出水平偏低，2023 年此项支出恢复正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车维修维护费、公车油料费，公车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 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2.29 万元，决算数 32.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2.29 万元，决算数 32.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经费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50 万元，增长 37.55%，主要原因是：2023 年使用公用经费支付社保历史影像数据迁移工作经费，委托业务费增加；2023 年大力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各类印刷费、培训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7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701.90 万元，房屋 595.25 平方米，价值 112.76 万元。车辆 20 辆，价值 327.3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0 辆均为保障社会保险业务开展用车，如社保业务经办、全民参保扩面、社保政策宣传、社保稽核等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全年预算数 3,884.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72.9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有效促进社会保险中心经费严格按照预算开展相关项目绩效工作，并按时间节点开展监控及自评工作。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高效。二是结合我单位社会保险公共属性有效促进代发项目实施，发挥社保“稳定器”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指与实际实施过程存

在关联度不强的，影响绩效监控的有效性。二是跨部门数据共享滞后，影响我中心承担代发项目数据的更新，存在多发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指标设置可监控性，能够更有效地起到绩效的全方位监控作用。二是加强与其他数据所属单位的沟通协调，打通数据共享层级，实现数据共享。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2.00	2,352.00	2,140.00	10	90.99%	9.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2.00	2,352.00	2,14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补助资金到位后，按照待遇支付流程做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的发放工作，保证补助资金足额使用，提高补助发放对象的退休生活水平及满意度。			补助资金到位后，按照待遇支付流程做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的发放工作，保证补助资金足额使用，提高补助发放对象的退休生活水平及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6000 人	=14390 人	10	8.90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年龄多为高龄人员，近年来死亡减员明显，带动补助发放人数减少。
			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120 元/人	=120 元/人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近年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明显，通过掌上办、网上办、线上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进一步方便群众，业务经办满意度评价在政务信息网满意度评价为100%，超过预设指标上限。
总分						100	98.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伤残津贴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伤残人员津贴，享受待遇人数为 53 人，按照伤残鉴定等级发放人均不超过 7386.2 元/月的标准发放伤残津贴。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为 52 名伤残人员代发伤残补助，补贴标准范围 300-7386.2 元/月不等，全年做到保障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0 人	=53 人	8	8.00	一季度特殊工伤人员实际补助发放为 52 人，绩效指标设置大于 50 人为下限值，因此存在偏差。
			发放次数	>=3 次	=3 次	8	8.00	
		质量指标	鉴定工伤等级准确	=100%	=100%	8	8.00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日期	每月 25 日前	完全达到预期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7386.02 元	=3845 元	20	10.40	人均补贴标准指标设置为发放上限值，实际发放标准为人均月标准。因此实际执行偏离度较大，后期将对该指标进行合理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伤残人员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有所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工伤业务经办满意度评价在政务信息网满意度评价为 100%，超过预设指标上限。
总分						100	90.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10-12 月伤残津贴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10	67.10	67.1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10	67.10	67.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 25 日前为 52 名伤残人员发放伤残补助，补贴标准范围 300-7386.2 元/月不等。代发经办部门保障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为 52 名伤残人员代发伤残补助，补贴标准范围 300-7386.2 元/月不等，全年做到保障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52 人	=51 人	10	9.80	三季度有一人死亡，实际发放 51 人。
			补贴发放次数	>=3 次	=3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工伤等级鉴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00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每月 25 日前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工作机制不断提升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 对相关工 作的满意 度	>=95%	=100%	10	10.00	工伤业 务经办 满意度 评价在 政务信 息网满 意度评 价为 100%，超 过预设 指标上 限。
总分						100	99.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4-6 月伤残津贴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伤残人员津贴，享受待遇人数为 53 人，按照伤残鉴定等级发放人均不超过 7386.2 元/月的标准发放伤残津贴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为 52 名伤残人员代发伤残补助，补贴标准范围 3000-7386.2 元/月不等，全年做到保障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0 人	=52 人	8	8.00	偏差原因是 2023 年实际发放 52 人，该项设置绩效指标为大于 50 人，按实际执行情况填报完成指标。
			发放次数	≥3 次	=3 次	8	8.00	
		质量指标	鉴定工伤等级准确	=100%	=100%	8	8.00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日期	每月 25 日前	完全达到预期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7386.02 元	=3846 元	20	10.42	该指标值设置发放人员中最高标准为上限值，2 季度实际人均标准为 3846 元。因此与上限值偏差较大，后期在设置该指标时应设置为平均值较为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人员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有所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近年来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明显，通过掌上办、网上办、线上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进一步方便群

								众，业务 经办满 意度评 价在政 务信息 网满意 度评价 为 100%， 超过预 设指标 上限。
总分						100	90.4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7-9 月伤残津贴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6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8.00	6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 25 日前为 53 名伤残人员发放伤残补助，补助标准范围 3000-7386.2 元/月不等。保证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为伤残人员代发伤残补助，补贴标准范围 3476.55-8917.35 元/月不等，全年做到保障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53 人	=51 人	10	9.62	2023 年二季度伤残津贴实际发放人数为 51 人，按实际执行人数填列，绩效指标设置大于 50 人属下限指标，因此存在偏差。
			补贴发放次数	≥3 次	=3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工伤等级鉴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00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每月 25 日前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工作机制不断提升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近年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明显，通过掌上办、网上办、线上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进一步方便群众，业务经办满意度评价在政务信息网满意度评价为100%，超过预设指标上限。
总分						100	99.6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伤残人员 1-6 月伤残津贴增资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伤残人员津贴，享受待遇人数为 53，按照伤残等级发放补助，发放标准范围 3476.55-8917.35 元 /月，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为 52 名伤残人员代发伤残补助，补贴标准范围 3476.55-8917.35 元/月不等，全年做到保障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增资人数	>=50 人	=52 人	10	10.00	2023 年特殊伤残人员增资发放人数为 52 人，全部按时足额发放。
			增资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鉴定工伤等级准确率	=100%	=100%	10	10.00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效	<=25 日	=25 日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补助发放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待遇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不断优化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近年来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明显，通过掌上办、网上办、线上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进一步方便群众，业务经办满意度评价在政务信息网满意度评价为100%，超过预设指标上限。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殊人员伤残津贴补助（罗文）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60	5.6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5.60	5.6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为 1 名特殊伤残人员发放补助，补助资金 5.6 万元，保证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该笔是为 1 名特殊伤人员罗文一次性发放伤残器具补助，补助资金 5.6 万元，资金发放及时准确，资金合规使用，使发放对象对发放工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10	10.00	
			补贴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工伤等级鉴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00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每月 25 日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工作机制不断提升	持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近年来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效率

								提高明显，通过掌上办、网上办、线上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进一步方便群众，业务经办满意度评价在政务信息网满意度评价为100%，超过预设指标上限。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104.00	104.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00	104.00	10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贯彻《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精神，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指标及基金增收计划。			为切实贯彻《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精神，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指标及基金增收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代办员人数	≥60 人	=67 人	6	6.00	根据当年聘用代办员实际情况，全年平均人数为 67 人，按实际数填列后，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
			全民参保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55 万人	=9.24 万人	6	6.00	近年来，社保宣传工作逐步推进，鼓励全民参保，根据实际情况 2023 年机关养老参保人数超过预期目标值。
			全民参保工作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8 万人	=139.89 万人	6	6.00	近年来，社保宣传工作逐步推进，鼓励全民参保，根据实际情况 2023 年企

								业养老参保人数超过预期目标值。
		聘用人员 补助月数	>=7 个月	=7 个月	7	7.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 到位率	=100%	=100%	7	7.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 每月发放 日期	每季度发放一 次	完全达到预 期	8	8.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 补助金额	<=750 元/月	=526.9 元/ 月	20	14.05		根据文件要求代办员补助月数为7个月，所以人均补助金额小于目标值。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 社会保险 职能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 满意度	>=95%	=99.98%	10	10.00		近年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明显，通过掌上办、网上办、线上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进一步方便群众，业务经办满意度评价在政务信息网满意度评价较高，超过预设指标上限。
总分					100	94.0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人员绩效奖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00	405.00	405.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5.00	405.00	40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待遇水平，使其老有所养，提高生活满意率。				全面完成对人员应发尽发目标，使其老有所养，提高生活水平，提高此类人群生活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干部人数	≥180人	=176人	7	6.84	于年初做预算目标人数时，根据2023文件要求，截至年末实际发放数小于年初绩效目标值。
			发放工人人数	≥70人	=64人	7	6.40	于年初做预算目标人数时，根据2023文件要求，截至年末实际发放数小于年初绩效目标值。
			人均发放次数	=1次	=1次	7	7.0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应发尽发率	=100%	=100%	7	7.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	7.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每年 12 月之前	完全达到预期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6308 元/年	=15331 元/年	20	18.80	根据该项目发放实际情况,享受待遇人数因死亡的原因呈下降趋势,发放资金减少带动人均水平下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率	>=95%	=100%	10	10.00	随着社保经办业务能力的提升,以及相关政策的不断推进,保障了此类人群的生活质量,大幅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8.0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人员绩效奖追加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29	326.29	326.2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29	326.29	326.2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待遇水平，使其老有所养，提高生活满意率。				全面完成对人员的应发尽发目标，使其老有所养，提高生活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干部人数	≥150 人	=162 人	9	9.00	于年初做预算目标人数时，根据 2023 文件要求，截至年末实际发放数小于年初绩效目标值。
			发放工人人数	≥50 人	=64 人	9	9.00	于年初做预算目标人数时，根据 2023 文件要求，截至年末实际发放数小于年初绩效目标值。
		质量指标	人均发放次数	≥3 次	=3 次	9	9.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9	9.00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应发尽发率	=100%	=100%	4	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38772 元	=33615 元	20	17.34	按照此项目发放实际及逻辑性，此类享受待遇人员为高龄者，发放金额会随发放人员的消亡而减少，故实际发放标准会小于年初计划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率	>=95%	=100%	10	10.00	随着社保经办业务能力的提升，以及相关政策的不断推进，保障了此类人群的生活质量，大幅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7.3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95	418.95	418.9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8.95	418.95	418.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聘用保安及临聘人员，为全市参保群众提供更好的、更快捷优质的服务。				确保我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聘用保安及临聘人员，为全市参保群众提供更好的、更快捷优质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及非在编人数	>=90 人	=92 人	4	4.00	近年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安保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根据实际情况新增聘用保安及非在编人数，导致与年初目标值造成偏差。
			聘用工伤专家人数	>=1 人	=1 人	4	4.00	
			语音推送数量	>=30 万条	=31.52 万条	4	4.00	近年来社保宣

								传工作逐步推进，鼓励全民参保，语音推送数量也逐步增加，产生语音推送数量在偏差。
			各类邮寄数量	>=5 万份	=4.09 万份	4	3.27	为更高效地宣传、办理业务，根据实际情况会以电子版传输发送，产生实际邮寄数量的偏差。
			房屋租赁区域	>=1 处	=1 处	4	4.00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次	=0 次	4	4.00	
			各分中心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4	4.00	
		时效指标	按月投递邮寄单	每月 30 日期	完全达到预期	6	6.00	
			保安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及非在编人员经费	<=240 万元	=213.17 万元	10	8.88	实际值低于预计值，因保安及非在编

								人员,于去年厉行节约,减少保安班次及非在编人员,使得实际支出减少。
			租赁费	<=63.53 万元	=63.16 万元	10	9.94	实际值按合同规定数填写,与年初绩效预计值偏差较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有效提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99.98%	10	10.00	近年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明显,通过掌上办、网上办、线上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进一步方便群众,业务经办满意度评价在政务信息网	

								满意度 评价较 高，超过 预设指 标上限。
总分						100	98.09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